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章制度，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共七名，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陈丹纯、于明剑、李衍钢、许惠珠；独立董事候选人为：林良协、刘方誉、许治。

我们认为第三届董事会因任期即将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根据上述七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上述七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林良协

许治

刘方誉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年 月 日